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5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评选“学术标兵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机电工程学院各部门：

经2025年12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评选“学术标兵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5年12月23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评选“学术标兵”实施办法

为奖励在学术与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教职员工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术研究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学院学科建设质量和水平，学院将每年从本院教职工中评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先进人物，授予“学术标兵”荣誉称号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高尚，学风严谨、科研诚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本院在职教职员工（原则上三年内获得过“学术标兵”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），在本年度学术及科研工作中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者。

1、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2、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。

3、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，或省部级项目 1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。

4、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，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，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
5、累计科研到款额（进入学院科研到款）名列学院前 3 名，且超过 200 万元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每年度全院评选“学术标兵”不多于5人（含5人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由个人向所在各系（中心）申请，各系（中心）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向学院推荐，并将有关材料提交学院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次根据申请人满足突出业绩的数量、顺序、所取得成果的级别以及其它学术贡献，进行评审、排序，确定推荐人选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奖励

1、授予机电工程学院“学术标兵”称号，每人奖励 2000 元人民币；

2、“学术标兵”优先考虑为年度考核优秀人选。

五、本办法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评选“学术标兵”实施办法》（机电发[2019]13号）废止。

